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利息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算），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耐数电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含本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公司拟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同意公司变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延期至2025年11月，并同意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马来西亚研发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06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普源”）、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和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普源”）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公司拟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同意公司变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延期至2025年11月，并同意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马来西亚研发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06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以下简称“耐数电子”）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公司拟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同意公司变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延期至2025年11月，并同意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马来西亚研发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06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重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额度：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增资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数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额度：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利息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算）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耐数电子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3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16,83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86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独立财务顾问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368.74	4,072.7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927.30	927.30
合计	5,296.04	5,000.00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募投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数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

同时，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利息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算），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耐数电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24290T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2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源精电持有耐数电子100%的股权。

耐数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5,403.79	7,614.84
净资产	3,532.28	4,770.2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937.53	1,850.70
净利润	1,980.04	1,215.25

注1：耐数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进行增资以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耐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耐数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分别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利息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算），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耐数电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额度：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增资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数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额度：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利息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算）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耐数电子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3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16,83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86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独立财务顾问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368.74	4,072.7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927.30	927.30
合计	5,296.04	5,000.00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募投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数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

同时，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利息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算），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耐数电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24290T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2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源精电持有耐数电子100%的股权。

耐数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5,403.79	7,614.84
净资产	3,532.28	4,770.2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937.53	1,850.70
净利润	1,980.04	1,215.25

注1：耐数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进行增资以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耐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耐数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分别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和提供